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3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戴江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零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大眾銀行）及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
04 項所示之金額，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
05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
06 讓與債權予原告，臺東企銀亦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
07 語，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0 請書、現金卡約定條款、分攤表2份、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
11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債權讓與通知函、授信
12 約定書、本票、報紙公告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美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5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林珣倩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1	合	計	1,550元
----	---	---	--------